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文件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平税发〔2026〕10号

平桥区 2026 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一业一查”工作方案

为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通过提升代理办税服务行为，实现提升纳税申报质量。根据《涉税专业 serv 务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25〕58号），结合“一业一查”工作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促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依法履责，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制度体系，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促进提升涉税专业服务质量，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助力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二、联合检查对象及时间

联合检查对象：平桥辖区内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联合检查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三、联合检查内容

（一）发起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涉税专业服务执业情况检查。

（二）参与部门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四、工作任务

（一）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

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专业服务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实名信息采集、实名信息变更、涉税专业服务中止、涉税专业服务恢复等。积极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通过网上办税系统等非接触性渠道自主办理相关业务，并对报送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加强巡查检查

借助“一业一查”检查和日常巡查检查，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管理，明晰其纳税申报代理权利与责任，规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申报代理行为，在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内开展代理业务，要求涉税专业机构如实准确填写申报表中“经办人”“经办人身份证号”“代理机构签章”“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切实防范“越权代理”“隐身代理”问题。对辖

区内新办机构进行上门巡查，其余涉税中介机构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30%，通过比对工资表、机构财务报表等方式，重点对机构人员、协议信息是否如实录入进行核查。

（三）全面梳理辖区纳税人经营情况

对辖区内的所有纳税人进行全面的梳理排查，重点对纳税人是否正常经营、是否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代理申报进行摸底，并结合税务系统纳税人登记信息及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协议信息进行比对。根据实际情况，对未正常经营的要及时注销或转非、对未进行协议信息采集的要及时进行信息补录。

（四）加强外部数据交换比对

积极与本地市场监管部门沟通协调，获取市场监管部门近几年的注销、撤销、转非数据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数据，与核心征管数据进行比对，对市场监管局已经注销、撤销或转非但核心征管中仍为正常的纳税人，及时进行注销或转非。

五、工作要求

（一）依法依规，规范执法

严格遵循《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按照法定权限、程序开展抽查工作，规范使用执法文书，充分保障被检查对象的陈述申辩权、知情权、救济权等合法权益，确保执法行为合法合规、程序严谨。

（二）协同联动，凝聚合力

加强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建立健全数据共享、线索移送、

联合执法、结果互认机制，构建跨部门协同监管格局，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执法，提升监管整体效能，形成治理合力。

（三）廉洁自律，公正透明

检查人员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和廉洁自律要求，不得接受被检查对象的宴请、礼品、礼金或其他利益输送，严禁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抽查结果、处理情况等信息按规定在区政府网站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监管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附件：涉税专业服务执业检查报告表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联系部门：第一税务分局 电话：0376-3778285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股室：注册股 电话：0376-3718861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16日



2020年3月10日

附件:

涉税专业服务执业检查报告表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涉税专业服务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生产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涉税服务人员				
人员类别	姓名	身份证件 类型	身份证件 号码	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涉税服务人员				
存在违规情形□ 不存在违规情形□				
抽查内容 (如存在逾期不改正情形, 在备注栏标注)			具体情节	备注
1	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未办理行政登记	□	一般 □ 较重 □ 严重 □	
2	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但未按规定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基本信息	□	一般 □ 较重 □ 严重 □	

3	未按规定报送涉税专业服务业务委托协议、业务信息	☐	一般 ☐ 较重 ☐ 严重 ☐	
4	报送的基本信息、业务委托协议及业务信息与实际不符	☐	一般 ☐ 较重 ☐ 严重 ☐	
5	妨害税务机关依照《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履行职责	☐	一般 ☐ 较重 ☐ 严重 ☐	
6	未以涉税服务人员身份，而以委托方办税人员身份办理业务，或者存在其他不以真实身份办理业务情形	☐	一般 ☐ 较重 ☐ 严重 ☐	
7	代为办理涉税业务未如实填报签署申报表等涉税文书	☐	一般 ☐ 较重 ☐ 严重 ☐	
8	其他违反税务机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	一般 ☐ 较重 ☐ 严重 ☐	
9	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税收优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被处罚	☐	一般 ☐ 较重 ☐ 严重 ☐	

10	未按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执业，出具虚假意见	☐	一般 ☐ 较重 ☐ 严重 ☐	
11	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不当承诺、恶意低价、虚假涉税宣传及广告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国家税收利益、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	☐	一般 ☐ 较重 ☐ 严重 ☐	
12	公开歪曲解读税收政策，扰乱正常税收秩序	☐	一般 ☐ 较重 ☐ 严重 ☐	
13	其他违反税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一般 ☐ 较重 ☐ 严重 ☐	
14	登记事项跟实际经营范围不符的行为	☐	一般 ☐ 较重 ☐ 严重 ☐	
15	公示信息与实际信息不符的行为	☐	一般 ☐ 较重 ☐ 严重 ☐	

具体违规事实	
检查结论	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抽查方法

1. 本表适用于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检查情况的记录。检查对象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各栏次信息；涉及涉税服务人员的，需同时填写“涉税服务人员”各栏次信息。检查对象为涉税服务人员的，需填写“涉税服务人员”栏次信息，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任职或者受雇的，需同时填写“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各栏次信息。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为 2 人以上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加行。

2. 检查人员需根据实际情况勾选“存在违规情形”或“不存在违规情形”。如勾选“存在违规情形”，需勾选具体违规情形，并填写“具体违规事实”。本表依据《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分别设置了违规情形，检查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条或多条情形，并勾选具体情节；若存在“逾期不改正”情形，需在备注栏标注。

3. “检查结论”需注明“经检查核实，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XX（涉税服务人员 XX），存在上述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情形，现予记录”或“经检查，未发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XX（涉税服务人员 XX）存在上述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情形”。

